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209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汤料店。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1年11月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1.申请人购进海马干制品总价格为46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罚款金额应在9380元到46900元之间，被申请人罚款102600元是错误的。

2.我店了解到卖海马属于违法行为后，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立案调查。根据《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被申请人应减轻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涉案处罚决定程序正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裁量恰当

（一）本案程序正当、合法

2021年4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出具的《移送案件通知书》。申请人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因不符合刑事起诉条件不予起诉，故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将案件移送被申请人管辖。

2021年4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审批，被申请人当日依法对申请人涉嫌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立案处理。

经调查终结，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30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7月28日，被申请人依程序召开了听证会，听证结果维持原处理意见。

2021年7月8日，被申请人第一次延长办案期限至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13日，被申请人第二次延长办案期

限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并于 10 月 25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0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民警在申请人上址经营场所现场查获申请人购进并待售的海马干制品 342 只（约 658 克）。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某汤料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协查情况的函》，申请人未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根据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动物案值计算表》，上述 342 只海马干制品经鉴定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估算总值为 51300 元。故本案野生动物制品价值认定为 51300 元。由于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的购销单据，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也未发现相关购销单据，故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021 年 4 月 22 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申请人经营场所未发现申请人销售海马干制品。

（三）本案定性准确、裁量恰当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海马干制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

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情节轻微，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海马干制品 335 只，罚款 102600 元。

二、对申请人复议申请书有关意见的回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动物案值计算表》载明，本案中被查获的 342 只海马干制品，基准价值为 30 元 / 只，保护级别系数为 5，整体系数为 1，根据基准价格×保护级别系数×整体系数×数量的案值计算方法，估算总值为 51300 元（ $30 \times 5 \times 1 \times 342$ ）。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所出售的 342 只海马干制品的总价值为 51300 元。

2.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以及听证会上，被申请人充分听取了申请人要求减轻处罚的意见。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时，已考虑到申请人提出的认罪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家庭经济困难等实际情况，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规定，认定申请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计算公式，从轻处罚的幅度为2倍至4.4倍，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的罚款（共计102600元）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因此，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申请人《营业执照》显示，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号，经营者为钟某，经营范围为零零售业。

2021年2月18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向被申请人出具《移送案件通知书》，将钟某等人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件移送被申请人管辖。

2021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到申请人上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钟某对《现场笔录》签名捺印予以确认。同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对申请人涉嫌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海马干）行为立案处理。

2021年4月25日，被申请人再次到申请人经营场所检查、拍照取证，并对钟某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载明钟某陈述如下：1.申请人没有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2.申请人在2019年年底从清平批发市场里的档口购进上述海马干制品，具体档口已经不记得了；购货款5000元，进货价为每500克4000元左右，具体数量不清楚，无法提供交易凭证及进货单据；3.申请人购货后按照50元一对的价格对外销售海马干制品，开业至今售出两对共100元，以现金交易，无法提供交易凭证及销售单据；4.以为海马干制品跟普通煲汤料一样，不需要取得许可即可进行销售，此前不清楚海马干制品是禁售的；5.2020年3月配合越秀区公安机关调查时，已知悉342只海马经鉴定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总价值51300元；6.申请人现在已停止违法行为，不再销售海马干，希望能从轻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对销售人员张某某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载明其陈述与钟某的陈述内容一致。

2021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根据及

处罚内容，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7月16日，被申请人依申请人申请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参加听证会。

2021年7月28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听证笔录》载明：申请人希望减轻处罚，理由为：1.首次违法，此前没有违法经营行为，且认罪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2.2019年9月从百货行业转行到卖海味汤料，2020年3月被查获时不知道海马属于禁卖品，无心触犯法律；3.经营者家庭无力支付罚款。被申请人则表示市场经营者应当知法守法，被申请人已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8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听证报告》，维持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

2021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认为申请人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海马干制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鉴于申请人情节轻微，决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海马干制品335只，并处罚款102600元。2021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将涉案处罚决定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1年7月8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至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至2021年12月18日。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于2020年3

月 19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动物案值计算表》，鉴定送检的 342 只疑似海马干制品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估算总值为 51300 元。

以上事实，有《移送案件通知书》、现场笔录、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司法鉴定意见书》、营业执照、钟某身份证复印件、《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报告》、送达回证以及案件延期审批表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等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海珠区内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本案中，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于2020年3月5日现场查获申请人未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购进并待售海马干制品342只（约658克）。申请人违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清楚。

根据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申请人所出售的342只海马干制品经鉴定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5号《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水生野生动物成年整体的价值，按照对应物种的基准价值乘以保护级别系数计算。”第四条规定：“……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级别系数为5。”第七条规定：“水生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按照该物种整体价值乘以涉案部分系数计算。涉案部分系数不应超过1；系该物种主要利用部分的，涉案部分系数不应低于0.7。具体由核算其价值的执法机关或者评估机构综合考虑该制品利用部分、对动物伤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附表《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海马属所有种（除克氏海马）动物整体的基准价值为30元/只。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动物案值计算表》，确定本案的 342 只海马干制品整体系数为 1，依据基准价格×保护级别系数×整体系数×数量的计算方法估算制品总值为 51300 元（ $30 \times 5 \times 1 \times 342$ ）。被申请人以此认定申请人违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价值 51300 元，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以购进价作为处罚依据的主张与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标准不符，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幅度内对申请人从轻处罚，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共计 102600 元），并无不当。

综上，申请人未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海马干制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延长办案期限、听证等程序，决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海马干制品，并处以罚款 102600 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